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辦法

96.09.1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98.09.0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2.06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2.07.30 102年7月第1次行政會議部分修正
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選課，特訂定本校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、轉學、轉科、延修及在學生）重補修舊課程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選課或開課原則：
- 一、替代科目：科目名稱不同、新課程相同學群中內容近似者、性質相似或宗旨精神相同的科目，可以替代重補修科目（不限科別、不限學制）。
 - 二、暑修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。
 - 三、校際選課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科目的申請必須填妥申請表，經由科內教師及各科主任同意後，始可選課。
- 第五條 申請替代重補修科目通過之後，可以隨班附讀。必要時經由各科主任、教務主任同意後，經專案申請通過後得以開班，須繳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